

附件 2

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导标准 (试行)

指标	指标内涵
硬件设施	学校为教学名师工作室提供独立办公室，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。
人员组成	教学名师工作室成员 5-10 人，含 1-2 名校外教师，团队年龄、学历、职称和专业结构合理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。鼓励跨学校、学科、专业组建教学团队。教学名师为主持人，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工作室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。
制度建设	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，保证工作室工作有效开展。
发展规划	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工作职责和任务	1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名师形象，维护团队声誉； 2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带头落实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推动科研与教学融合； 3. 指导培养 3 名以上青年骨干教师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； 4. 加强课程教材教学资源开发，建设 1 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编出版 1 部教材或其他教学资源； 5. 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，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培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； 6. 根据需要承担全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培训任务，每年开展 3 次以上校内外教学示范公开课或专题讲座； 7. 接受委托承担教学有关工程项目评审任务，参与本科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工作； 8. 为教育教学有关政策文件制定和科学决策提供专家咨询； 9. 承担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。